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3號

上訴人 王暉炘

訴訟代理人 張凱昱律師

余淑杏律師

被上訴人 鄭仲凱

訴訟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馬柏皓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擬合資設立公司經營健身房，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亦想從事健身房教練工作，上訴人與馬柏皓考量被上訴人具有前國手運動員身分，以其名義作為公司負責人及股東，方能為公司貸款申請到利息補貼，上訴人、馬柏皓與被上訴人遂就原動力健康有限公司（下稱原動力公司）出資額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雖然實際出資及經營管理原動力公司者為上訴人及馬柏皓，被上訴人並無出資，且僅擔任健身教練的工作，但渠等為提升被上訴人擔任教練對原動力公司之向心力，以及有機會真正出資擔任股東，前後將原動力公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出資額借名登記到被上訴人名下，並約定被上訴人將來可以實際出資，二人就會讓被上訴人成為實際股東。詎原動力公司創業約2年半後（約108年中開始），被上訴人工作態度逐漸變差，並開始有影響健身房經營等行為，讓上訴人及馬柏皓覺得將自己的

01 出資額放在被上訴人名下不妥，故於109年間先終止其中160
02 萬元出資額借名登記，被上訴人也將名下出資額各轉讓80萬
03 元由上訴人及馬柏皓承受。至於另外40萬元出資額（下稱系
04 爭出資額）借名登記部分，因被上訴人已於112年10月6日起
05 自公司離職，上訴人遂於112年10月27日寄發律師函表示終
06 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為此，爰依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後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將
08 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原動力公司40萬元出資額，向新北市政府
09 辦理變更（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原動力公司為兩造與馬柏皓等人共同合夥
11 創立，否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因被上訴人為退役國手
12 享有健身相關產業體育署運動人才專案，可取得免擔保品且
13 超高額度之企業貸款協助提供資金，甚至享有體育署利息補貼
14 等福利，因此被上訴人以協助公司利益性貸款出資入股，
15 並使用被上訴人名義向華南銀行貸款600萬元協助原動力公
16 司開設健身房，當時股權分配為上訴人40%、馬柏皓30%、被
17 上訴人30%。108年間另名股東即訴外人高嘉鴻加入，股權重
18 新分配為全體4位各25%，同年再用被上訴人負責人名義與體
19 育署運動人才資格再貸款500萬元擴建健身房。(二)109年10月
20 間上訴人與馬柏皓以個人負債壓力龐大為由，希望被上訴
21 人能有條件出售20%股份償還公司貸款，初均遭被上訴人拒
22 絕出賣，惟最後被上訴人認為犧牲一點用條件交換販售股份
23 換來公司福祉，因此接受提議將名下股份各移轉10%予上訴
24 人及馬柏皓。(三)一直以來，公司都是由上訴人管理財務、器
25 材及設備廠商，馬柏皓營運場館，被上訴人也是營運場館及
26 行銷，並運用被上訴人網紅的影響力及人氣發文宣傳、業
27 配，更促成與服飾業者的跨界合作，甚至110年間還用被上
28 訴人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品協助公司貸款300萬元做週轉，
29 總共1400萬元利益性貸款出資等語置辯。

30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31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協同

01 上訴人將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原動力公司40萬元出資額，
02 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
03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

05 (一)106年1月9日，上訴人、馬柏皓、被上訴人三人成立原動力
06 公司，並選任被上訴人擔任董事，並於106年1月10日設立登
07 記。

08 (二)被上訴人為退役國手，享有健身相關產業體育署運動人才專
09 案，可取得信用保證免擔保品且超高額度之企業貸款協助提
10 供資金，並享有體育署利息年利率2.0%補貼、信用保證手續
11 費全額補助等福利，但須由被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才申
12 貸。

13 (三)106年7月5日，原動力公司向華南銀行貸款600萬元，並由上
14 訴人、馬柏皓、被上訴人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15 (四)108年7月22日，原動力公司再向土地銀行貸款500萬元，仍
16 由被上訴人等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17 (五)109年5月14日，被上訴人以其名下新北市○○區○○路00號
18 10樓之2房地，為債務人原動力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60
19 萬元，權利人為興創有限合夥（原審卷第135至163頁），該
20 筆抵押權已於111年10月19日因清償而塗銷（原審卷第89
21 頁）。

22 (六)上訴人先後匯款60萬元（106/2/21）、30萬元（106/3/1
23 7）、馬柏皓匯款30萬元（106/1/7）、高嘉鴻匯款80萬元
24 （108/1/17）至被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上訴人之後
25 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原動力公司帳戶。

26 (七)109年10月7日，被上訴人將名下出資額各轉讓80萬元由上訴
27 人、馬柏皓承受。

28 (八)112年6月14日，上訴人、馬柏皓分別將其名下出資額40萬元
29 轉讓新股東官塏航、郭子瑜承受，並選任上訴人為董事。

30 (九)112年10月6日，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即日起自公司離職。

31 (十)上訴人於112年10月27日以律師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借名登

01 記契約，並於同年11月3日以簡訊傳送至被上訴人手機。

02 五、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03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4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
05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06 回原告之請求。又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07 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
08 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主張借名登記者，
09 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
10 上字第621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原動力
11 公司出資額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12 依上說明，上訴人應先就兩造間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等事
13 實負舉證責任。

14 (二)就兩造間於106年1月間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言

15 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1月間與被上訴人成立原動力公司出資
16 額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並以歷次出資及增資實際款項來
17 源，及證人馬柏皓、高嘉鴻、官塏航證詞、股東聲明書（見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3878號卷第
19 39至47頁）為主要憑據等情。惟查，

20 1. 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一事，並未提出
21 任何書面為證，而據原始股東即證人馬柏皓證稱：「原動力
22 公司一開始是由王暉炘提議的，原始股東就我跟他二人，我
23 們和鄭仲凱以前是喜來登會館的同事，是王暉炘找的，原因
24 我不清楚，當時我在當兵，健身房在106 年設立，在當年或
25 前一年我退伍。我只知道他有一個登記他為負責人，有一個
26 利息補貼，我知道鄭仲凱沒有錢，鄭仲凱沒有要出資」等
27 情，既然證人馬柏皓已證稱不清楚上訴人找被上訴人成為股
28 東的原因，顯見其就兩造間如何約定契約內容，並不明瞭，
29 無法據此認定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30 2. 上訴人雖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歷史交易明細、玉山銀
31 行匯款申請書等件，主張上訴人先後匯款60萬元（106/2/2

01 1)、30萬元(106/3/17)、馬柏皓匯款30萬元(106/1/
02 7)、高嘉鴻匯款80萬元(108/1/17)至被上訴人國泰世華
03 銀行帳戶，被上訴人之後再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原動力公司帳
04 戶，足認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契約等情。惟查，被上訴人對
05 於上述金流形式並不爭執，但抗辯此僅為完成股權分配之金
06 錢，不足以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合意等語。本院審
07 酌金錢給付原因多端(或借名登記、或借貸、或贈與、或僅
08 製造金流以符合規定)，仍須視當時金錢給付之目的而加以
09 認定。且若上訴人因有借名登記必要，僅使被上訴人持有些
10 微股份即可，無須使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高達30%(即與
11 證人馬柏皓相同均為30萬元，上訴人則為40萬元)，仍無法
12 據此認定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 13 3. 再者，公司法99條之1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
14 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15 ，該條文於107年7月6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即載明：「按原
16 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
17 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
18 之，為符實際，原予明定。」即將修法前公司登記實務上之
19 所謂「技術股」、「乾股」予以明文化。上訴人不否認因被
20 上訴人為退役國手，享有健身相關產業體育署運動人才專
21 案，可取得信用保證免擔保品且超高額度之企業貸款協助提
22 供資金，並享有體育署利息年利率2.0%補貼、信用保證手續
23 費全額補助等福利，但須由被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才可申貸
24 等情。而且之後原動力公司也因此先後於106年7月5日向華
25 南銀行貸款600萬元、於108年7月22日再向土地銀行貸款500
26 萬元，顯然被上訴人具有原動力公司事業所需之技能。而且
27 於109年5月14日，被上訴人另以其名下新北市○○區○○路
28 00號10樓之2房地，再為債務人原動力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
29 押權360萬元，有該所113年3月29日新北中地籍字第1136186
30 307號函檢送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35至163頁)，如兩
31 造間僅為單純借名登記關係，被上訴人並非實質股東身分，

01 依照社會常情，豈可能如此？

02 4. 何況，據證人馬柏皓證稱：「我總共出資二百七十萬元，王
03 暉炘實際出資一開始就比我多一點，實際金額我不清楚，他
04 出資有超過三百萬元」，顯然二人實際出資額約六百萬元左
05 右。而原動力公司於106年1月設立登記後，據證人馬柏皓證
06 稱「當時一個月要付房屋及還銀行錢就要三、四十萬元，因
07 為租金就要十五萬元，還銀行也要一、二十萬元，押金也是
08 三個月，健身器材開始購買的費用應該要五百萬元左右，買
09 器材有貸款，跟華南貸的那一筆，還有我一開始的那一筆投
10 入的錢就用來買器材跟裝潢，裝潢也要三、四百萬元。後來
11 因為疫情到現在，一直辛苦了兩年，疫情有借錢又不能開門
12 營業，房租都要繼續給，各項支出都要給付，疫情結束後，
13 一直要還錢，股東到現在都沒有分過紅利，直到現在打平而
14 已。」等情（見本院卷第143至150頁），顯然原動力公司初
15 期即需投入千萬元資金（裝潢三、四百萬元+器材費五百萬
16 元+租金押金共六十萬元+每月還貸款一、二十萬元），依前
17 述上訴人及證人馬柏皓所出資的資金，顯不足支付開銷，而
18 且證人馬柏皓也坦承「就我的理解，銀行對健身產業本來就
19 比較難借款。」一語（見本院卷第149頁），顯見如非被上
20 訴人以退役國手身分，依前述體育署運動人才專案，取得
21 「信用保證免擔保品」之兩筆貸款（106年7月5日華南銀行
22 貸款600萬元、108年7月22日土地銀行貸款500萬元）協助提
23 供資金，原動力公司顯然無法持續營運。而且，證人馬柏皓
24 也證稱：「銀行貸款利率是多少2%到3%左右」，而被上訴人
25 依照上述專案另享有體育署利息年利率2.0%補貼、信用保證
26 手續費全額補助等優惠，實質上更利於原動力公司之持續經
27 營。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係以現金以外具經濟價值利益方式
28 為實質出資（即以取得貸款優惠及利息補貼之金錢利益為出
29 資），即屬有據，應可採信。

30 5. 另外，證人馬柏皓也證稱：「我就是最初始的股東，有L I
31 N E群組會上傳401報表，群組裡面當時是3個，我跟王暉

01 炘、鄭仲凱。這個群組當時要討論一些事情，王暉炘會主動
02 上傳401 報表，討論的事情例如器材的添購、冷氣及器材的
03 保養維修。」，足證被上訴人知悉並參與原動力公司財務、
04 採購、設備保養等多項業務，顯非單純借名登記股東。而
05 且，證人官塏航也證稱：「我印象中健身房在106 年左右開
06 的，那時候，我就在健身房運動了，持續五、六年了，到我
07 在112年入股之前，健身房的店長都是鄭仲凱」一語（見本
08 院卷第157頁），也足以佐證被上訴人不僅知悉並參與公司
09 財務、採購、設備保養等事項，也實際負責健身房店內業務
10 長達5、6年之久，故被上訴人所稱「公司都是由上訴人管理
11 財務、器材及設備廠商，馬柏皓營運場館，被上訴人也是營
12 運場館及行銷」一節，應可採信，其股東地位即與上訴人或
13 證人馬柏皓等人相同。

- 14 6. 上訴人雖另舉證人高嘉鴻、官塏航之證詞及股東聲明書為證
15 云云，惟證人官塏航、高嘉鴻雖均證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
16 有借名登記關係且已經終止，其所書立之股東聲明書內容均
17 屬真正等情，但證人高嘉鴻也證稱：「我今天作證的這些內
18 容，我在健身房裡面有聽到，大部分都是王暉炘當時說
19 的」、「我在簽署聲明書的時候，沒有其他股東在場，聲明
20 書是王暉炘拿給我，王暉炘說要股東借名登記終止，因為鄭
21 仲凱當時都沒有出資，請我看文件，我看了就簽了。」（見
22 本院卷第152、154頁）；證人官塏航也證稱：「基本上我加
23 入公司之前有了解健身房營運狀況，我有去問王暉炘和馬柏
24 皓經營型態，我當初知道鄭仲凱是店長，後來才知道實際有
25 出資的是王暉炘跟馬柏皓，後來的事情都是詢問他們兩
26 個。」、「（聲明書的內容）我在加入之前就有先詢問公司
27 營業狀況，我知道公司實際出資的是馬柏皓跟王暉炘，而且
28 這些內容也是他們兩人告訴我的。」（見本院卷第156至157
29 頁），足見證人官塏航、高嘉鴻都是聽聞上訴人及證人馬柏
30 皓所述，就兩造間是否有借名登記契約一事並未親見親聞，
31 此部分證詞自無證據效力，也無從據此為上訴人有利之認

01 定。

02 (三)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協同移轉登記出資額而言

03 按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4
04 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借名登記契約得準用之（最
05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與
06 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出資額既不存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如
07 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已於112年10月27日以律師函通知被上
08 訴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並於同年11月3日以簡訊傳送至被
09 上訴人手機等情，自不發生任何終止契約之效力，故上訴人
10 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原動力公司40萬元出
11 資額，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即
12 無理由。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成立借名登
14 記契約，不足採信，故上訴人本於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借
15 名登記契約，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將登記於被上訴人
16 名下之原動力公司40萬元出資額，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
17 (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
18 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21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2 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6 法官 王士珮

27 法官 劉以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康閔雄